

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4】055 号

项目单位：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宿州市交通运输局

评价机构：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 年 4 月 7 日

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同信审字【2024】05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
号）《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
施意见》（皖发【2019】11号）和《宿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市
级预算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精神，
受宿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市交通局”）委托，安徽同信会计师
事务所（普通合伙）组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市交通局所属单
位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海事管理中心）
2023年度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现已结束，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机构和人员

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原名宿州市地方海事（港
航管理）局，是宿州市交通局直属的一级预算单位。2020 年市交通
局机构改革，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局更名为宿州市地方海事
（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单位性质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供给渠
道为全额拨款。

海事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78 人，年末在职在编 28 人。海事管
理中心设置办公室、船舶船员科、海事服务保障科等 6 个内设机构，

核定编制 42 人，下辖埇桥、灵璧、泗县等 3 个分中心，核定编制 36 人。

2、单位主要职责及年度主要任务

(1) 主要职责：负责全市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水路运输市场管理、航道与港口行政管理、航道建设和维护的管理、船员资质认定许可、船舶登记、依法征收规费管理及受省船舶检验局委托行使船舶及船用产品相关设施法定检验监督等。

(2)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辖区内航道测量、航标设置及维护；做好港口、航道建设及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做好水运行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3)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 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海事、航道、港口、水路运输管理和船舶检验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具体的贯彻实施意见和措施，并进行行业指导和监督检查。

(二) 制定辖区海事、港航发展规划，优化水运发展布局，促进水运运力结构调整，加快形成安全、通畅、便捷、高效的现代水上运输体系。

(三) 加强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推进区域内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构建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相互协作、竞争有序的港口布局；开展辖区通航标准制定和航道养护等管理工作；做好新汴河航道和浍河航道整治工作；落实辖区内港口岸线使用管理和港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四）加强辖区水路运输市场（含水路运输服务市场，港口经营市场，下同）准入、市场秩序、营运船舶管理。

（五）落实水上交通安全监管责任，实施辖区通航水域水上交通管制、防船舶污染水环境、通航保障、救助打捞、船舶与港口设施保安及危险品运输监督管理等工作；维护通航安全秩序，监管涉航水上水下活动；开展水上交通事故和船舶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统计，组织水上搜救（搜救电话：12395）；落实水上交通应急工作。

（六）落实船员、船员培训机构管理工作；实施辖区内船舶登记，船员考试发证工作；参与航运企业体系审核工作。

（七）落实省船检局委托的船舶、船用产品等相关设施的检验工作。

3、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海事管理中心纳入本级财政安排的项目支出共 1 个，暨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116.50 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预算资金	项目性质
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	促进海事发展	116.50 万元	经费

4、预算及决算情况

2023年海事管理中心本级财政年初预算数705.40万元，已全部完成，决算报表数为799.72万元，差异为转移支付资金、往来资金。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

通过对海事管理中心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以全面反映部门（单位）预算管理现状、找出部门（单位）履职和管理中的薄

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以强化部门（单位）支出责任、提高部门（单位）履职效率和效果，进而实现财政资源优化配置、打造高效务实的政府部门（单位）。

2、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海事管理中心的本级财政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不包括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往来资金、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以及涉改人员分流的支出划转。

3、指标设计

通过前期走访、资料搜集，了解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三定方案、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重点、管理模式、实施的重点项目等，基于对整体情况的总括认识，确定了评价指标设计思路：以单位职能为核心、以资金和管理路径为主线、以重点项目为落点来设计评价指标体系，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的基础上结合市海事管理中心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指标进行了修订、完善，以求客观、真实、全面地考量市海事管理中心 2023 年度的决策管理能力及成效。

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单位决策、单位管理、履职产出、履职效果四个方面对单位整体支出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17%、33%、29%和 21%。指标权重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同时关注过程管理。

绩效评估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其中 90 分以上为优，80-90 分为良，70-80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4、绩效评价的方法

评价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查阅、抽查财务记录、抽盘资产、询问查证、组织面谈、实地查勘等方式开展；评价小组以上述方式获取的证据为基础，运用分析、比较等方法，按照评分标准对每一项指标进行打分，总结单位履职取得的绩效，总结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意见与建议，与市海事管理中心交换意见，核实有关情况，形成最终结论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

三.1 总体评价

（一）单位整体支出评价结论

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积极应对水运发展新形势，加快建设高质量宿州水运，全体干部职工直面挑战勇担当，咬定目标求发展，团结一致、勇力攻坚，较好的完成了年度任务。但也存在管理机制不够健全、执行不力；绩效不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不精细；固定资产管理不完善等问题。

综上，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5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表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投入 (17分)	目标设定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预算配置 (10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3	0
		重点支出安排率	3	3
过程 (33分)	预算执行 (8分)	预算完成率	3	3
		预算调整率	2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3	3
	预算执行 (8)	结转结余率	1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2
	预算管理 (9)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1
		基础信息完善性	2	2
	资产管理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产出 (29分)	履职产出 (29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
		项目完成情况	8	8
		工作质量	7	7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	4
效果 (21分)	履职效益 (21分)	经济效益	4	4
		社会效益	6	6
		生态效益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6
	合 计		100	95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项目内容为专项用于辖区海事、港航发展的工作经费，年初本项目预算资金 116.50 万元，已全部完成

支付。

绩效目标：开展水上应急救援、水上应急演练、水上水下活动监管、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维护通航秩序、船舶安全监督检查等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并开展安全宣传，统筹安排水上交通安全活动。具体指标：水上渡口安全巡查出动人员 120 人次；水上交通安全巡航出动人员 160 人次，海巡艇 20 航次；经费支出按时支付；项目总成本控制在预算以内；减少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提升群众对交通运输行业认可，水上航行安全顺畅；持续促进海事事业发展；船员满意度 90%以上。

目标实现的自评情况：水上渡口安全巡查出动人员 266 人次；水上交通安全巡航 96 余航次；按时支付经费；项目总成本 116.50 万元；未发生水上交通安全事故；船员和群众满意度 95%以上。考评得分 99 分，评定级次为“优”。

三.2 单位整体支出指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根据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提供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预设目标“完成辖区内航道测量、航标设置及维护；做好港口、航道建设及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协助做好水运行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与其自身职能紧密相关，符合宿州市交通运输十四五总体规划。绩效目标合理合规，得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部门确定的任务数和年度计划相对应，并且任务数与本年度预算资金相匹配。不足之处：未设置数量指标的指

标值，质量和时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清晰，无法细化量化。得 2 分，扣 2 分。

3、在职人员控制率：2023 年末核定编制 78 人，实有在编人员 28 人，控制率 35.90%，人员安排控制较好。得 2 分。

4、预算编制准确性：根据上年度的实际收支情况，结合本年度的工作安排，科学合理编制本单位预算；预算支出明细项目均与本单位履职活动紧密相关，数据详实，结构清晰，预算说明详尽。预算编制较为规范。得 2 分。

5、“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 年预算“三公经费”批复预算数为 7.4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 $(7.4-3) / 3=146.67\%$ 。得 0 分，扣 3 分。

6、重点支出安排率：2023 年共安排 1 个项目暨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依据指标说明属重点项目，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116.50 万元，占项目总预算的 100%。重点支出安排率 100%，得 3 分。

7、预算完成率：2023 年完成预算数 705.40 万元，年初预算数 705.40 万元，完成率 100%。得 3 分。

8、预算调整率：2023 年未进行预算调整，预算调整率为 0。本项得 2 分。

9、资金拨付及时性：及时足额拨付、使用资金，满足项目运转所需的运维费用和履职所需的经费开支。得 3 分。

10、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 0%。得 1 分。

11、公用经费控制率：本年公用经费预算数 45.72 万元，实际支出数 43.9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96.17%。得 2 分。

12、“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 年预算“三公经费”批复预算数为 7.4 万元，实际支出数 5.30 万元，控制率 71.62%。得 3 分。

13、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预算，实际也未发生政府采购。本项指标得 2 分。

14、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定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经费支出管理办法，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设计符合本单位的实际需求，符合《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的规定。得 2 分。

15、资金使用合规性：抽查会计凭证，资金支用符合财务制度的要求，能够严格控制各项支出，各项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遵循了宿州市有关支出管理办法，审批程序合规、重大支出履行集体审批，报账手续完整、单据规范，资金用途合理，无挪用、截留等违规行为。得 4 分。

16、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通过市交通局官网公布预算信息，公布格式、内容符合规，预算说明清晰完整。得 1 分。

17、基础信息完善性：经核对、分析，海事管理中心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 2 分。

18、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海事管理中心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资产管理的具体内容和程序，涵盖了资产的购置、使用、保管、处置各环节及流程，管理中心及各分中心资产管理的指导性文件。得

2分。

19、资产管理安全性：资产配置合理，基本能够满足海事局的管理、服务需要，资产的配置和自身职能密切相关，固定资产保存完好、使用正常。得4分。

20、固定资产利用率：年末固定资产账面1770.68万元，抽盘固定资产，保存完好、使用正常，固定资产利用率100%。得2分。

21、工作任务完成率：海事管理中心年初安排的主要工作任务均已完成：一是完成辖区内航道测量、航标设置及维护；二是做好港口、航道建设及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三是协助做好水运行业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得10分。

22、项目完成情况：通过对重点项目的决策和投入、过程管理与控制、产出数量和质量、取得的效益和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海事管理中心项目管理水平较高、项目产出基本符合预期，年度重大职责的履行情况良好。得8分。

23、工作质量：履职服务过程中做到受理零推诿、服务方式零距离、服务质量零差错、服务结果零投诉，未发现关于海事管理中心的负面媒体报道。得7分。

24、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可。得4分。

25、经济效益：通过履职效能，水运绿色健康发展，保证航道畅通安全水上运力增强，水路运输流量增加，节约运输成本，为水运企业带来直接效益；同时水上交通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减少，

城乡基础设施逐年稳步提升，也在一步步改变着宿州市的面貌，便于吸引外来投资，为当地带来一定的间接效益。得 4 分。

26、社会效益：做好重要节点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水上交通安全形势保持持续稳定并好转；群众对水运行业认可度提升，有利于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提高了宿州市的知名度，提升了城市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党和政府威望，体现党和政府对民生工程重视。得 6 分。

27、生态效益：船舶生活污水防污改造率增加，加强了水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航运船舶排放油污、丢弃废弃物等污染航道情形得到改善，航道周边无群众倾倒生活垃圾行为显著减少，提升了水上运输服务能力和水平。得 5 分。

28、满意度指标：经对工作人员、司乘人员和船员问卷，均对海事管理中心的工作表示满意。满意度 100%，得 6 分。

四、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问题

1、未将绩效目标进行细分为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等同于主要工作任务，没有进行分解再细化；未设置数量指标的指标值，质量和时效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清晰，无法细化量化。

2、三公经费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和公务接待费用较上年均有增加。

（二）、建议

1、合理确定绩效目标，完善绩效指标设计

一是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预计部门在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益，将其确定为部门总体目标。二是依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结合部门的各项具体职责，分解为具体明确的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益，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并将其确定为相应的绩效指标。三是通过分析相关基础数据，明确指标值确定依据，并结合年度预算安排等情况，确定绩效指标的具体目标数值。

2、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确保三公各项要求落到实处，进行三公经费自查，确定三公经费增长原因，推进和完善厉行节约的长效机制。

3、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制度执行

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等政策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强化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应尽早解决，同时引以为戒，避免类似情况再度发生。

附表 1：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清单

附表 2：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海事港航管理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附表 3：宿州市地方海事（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2023 年单位整
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安徽同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宿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汉群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孟虎

2024 年 4 月 7 日